

#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4.01.1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104.04.2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1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8.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3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2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3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
- (三)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 (四)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
- (五)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七) 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
- (八)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 (九)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至少達128(含)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2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 (二) 學生必須修畢「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資料結構」及「演算法」方具修習「產業實習」課程資格。

**第四條** 選修同名之全英語課程與中文課程可相互替代。

**第三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